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對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與本供股章程「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的副本（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依配售事項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準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所附帶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並支付及／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確定本供股章程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行使其持有之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0,032,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尹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8.3百萬港元之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延長：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瑋婷女士

劉立平先生

王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文成先生

付宏志女士

溫澤鋒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的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

董事會函件

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藉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供股詳情：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8,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高達1,200,3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50,04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達約43.2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高達約40.4百萬港元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3,000,000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不會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5港元折讓約17.2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24.2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5港元折讓約27.2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85港元折讓約27.78%；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01%；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2.40%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8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5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39,21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008,000股計算)折讓約72.5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及(i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在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已審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的收市價，本公司認為該期間能具代表性地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在參考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一直呈現波動下行趨勢，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93港元逐步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最低價格每股股份0.475港元。此外，股份於參考期間內的成交量被視為較低，參考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基於上述觀察，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收市價及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項下的基準價更具吸引力的折讓水平，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從而鼓勵彼等參與供股，以滿足本公司的集資需求。

此外，儘管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2.52%，惟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一年間，股份價格一直以較當時可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水平進行交易，折讓率介乎約23.1%至67.4%之間。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是釐定認購價時更合適的參考依據。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鑑於股份價格持續呈下行趨勢，且於參考期間內成交量淡薄，必須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 僅供參考。

於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共有5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 其合共於5,67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 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 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 (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設有法律限制或規定; 及(ii)就供股而言, 中國相關適用法例並無規定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監管機構就供股章程取得事先批准及/或進行登記。因此, 供股已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 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此外, 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 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 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 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 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接受及付款及／或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本供股章程「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抬頭人為「GUO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已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呈過戶登記處，否則不論是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呈，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該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可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須遵守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本票連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到後隨即用作付款，而有關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

董事會函件

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接獲章程文件而又有意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確保自身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辦理其他手續，並就此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對於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恕不開具收據。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該節所訂明之相應時間或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十分(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郵誤風險，然後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首名人士，惟不附帶任何利息。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亦不會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

並無有關供股之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故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4%。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承配人及／或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而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v)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直至配售最後截止日期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函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已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8.3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股東貸款；(ii)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成立人工智能(「AI」)部門，開發AI功能並應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及營銷業務；(iii)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任何未來合作／投資機會；及(iv)約8.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償還股東貸款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主要股東、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尹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總本金額為8.3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藉以支持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股東貸款當中，5.05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三八年及二零三九年到期。儘管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且還款期限較長，從表面而言似乎屬於一種支持性融資安排，但本公司發現股東貸款的存在已成為本公司取得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之重大障礙。

誠如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潛在業務機會(包括電子商務、醫療保健、新技術及新能源)，以分散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恩控股(山東)有限公司(「國恩山東」)，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保健業務(「醫療保健業務」)。自此，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約2.7百萬港元，以撥付醫療保健業務的發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其後，若干中國藥品製造商向國恩山東授予分銷權，以推廣及銷售其健康相關保健品粉劑及相關產品，此為醫療保健業務初期階段的鼓舞里程碑。然而，由於醫療保健業務的資本投入相對較小，其發展步伐受限，尤其是在中國建立銷售渠道方面，該等渠道屬資本密集型。本公司已考慮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擴大醫療保健業務的業務規

模。然而，由於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財務資源已預留用於本集團數字廣告及營銷業務的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撥付醫療保健業務。因此，本公司一直計劃為醫療保健業務尋求外部資金。

近期，本公司與兩家機構投資者及基金接洽以探討潛在的股權及／或可轉換證券投資機會，集資規模符合本公司一般授權的範圍。一名潛在投資者於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對股東貸款的存在表示關注，並表示任何進一步磋商將以償還股東貸款為前提。另一名專注於投資中國大健康產業的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於出席本公司就醫療保健業務的資金需求及業務計劃所作的簡報會後，初步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潛在投資者亦向本集團介紹其一名客戶（「潛在戰略合作夥伴」），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大健康產業達17年的私人公司。該公司已開發一個綜合大健康數智化管理生態系統，整合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線上健康產品商店、線下分銷渠道、數據分析及智能穿戴設備，為其客戶提供主動式、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潛在戰略合作夥伴目前在中國擁有逾5百萬名會員。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已表示有興趣與本集團合作，方式包括(i)協助本集團構建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體，以融入潛在戰略合作夥伴的健康管理生態系統；(ii)向本集團引入上游供應商渠道；及(iii)與本集團共享銷售渠道，協助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潛在投資者已表示有興趣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促進本集團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本公司認為，倘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能夠落實，並從潛在投資者獲得資金以撥付醫療保健業務的業務發展，將必然有利於醫療保健業務的擴展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潛在投資者對股東貸款的存在表示關注，該貸款佔本集團總權益接近20%。彼等關注由單一主要股東（同時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供的股東貸款會產生潛在的管治及財務風險，並表示進一步磋商合作及融資將以償還股東貸款為前提，以證明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不會面臨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決策施加不當影響的風險。其後經過多輪溝通，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潛在投資

董事會函件

者、國恩山東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就戰略融資及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各方同意進一步磋商，以期於償還股東貸款後六個月內釐定最終融資及合作條款。

合作備忘錄的詳細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國恩山東；
3. 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
4. 潛在投資者。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作備忘錄，國恩山東、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潛在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的前提下，共同探索醫療保健業務的發展，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機遇（「建議合作」）。主要擬議範疇包括：

- 利用潛在戰略合作夥伴融合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線上健康產品商店、線下分銷渠道、數據分析及智能穿戴設備的綜合大健康數智化管理生態系統及其龐大會員基礎，以及國恩山東獲授權分銷的健康產品，雙方擬探索合作拓展中國境內的銷售渠道、市場開發及技術與設備支持，以期建立互利共贏的商業模式；及
- 潛在投資者擬以債務融資及／或股權投資形式，向國恩山東及／或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客戶提供不多於20百萬港元的資金，以協助國恩山東在中國拓展其醫療保健業務。

最終協議(「最終協議」)

合作備忘錄各訂約方同意，將於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六個月期間」)內，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磋商有關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法律約束力

除訂約方遵守(i)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有關合作備忘錄事宜的保密責任的義務外，合作備忘錄就建議合作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終止

合作備忘錄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簽署最終協議；(ii)六個月期間屆滿(除非合作備忘錄訂約方以書面協議延長)。

管轄法律

合作備忘錄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本公司預期投資不多於20百萬港元以擴展醫療保健業務，包括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探索中國境內的銷售渠道，並就經識別的潛在保健品取得更多分銷權。倘該等投資涉及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收購或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已考慮是否可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3百萬港元。動用內部資源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將導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3%至約11.0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倘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8.3百萬港元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將沒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本集團數字廣告及營銷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經考慮(i)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且本集團已連續兩年錄得虧損；(ii)客戶延遲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日益增加；及(iii)本集團已連續兩年錄得經

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保留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現金資源作為緩衝資金，以降低現金流中斷之可能性，從而確保業務營運穩健，並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計劃將部分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經考慮(i)提前償還股東貸款將消除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依賴單一主要股東財務資助所識別的潛在管治及財務顧慮，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日後為其長期業務發展進行股權集資；(ii)如上所述，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前償還股東貸款可使本集團保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確保業務運作穩健；(iii)提早償還股東貸款是進一步磋商的先決條件，並將促進國恩山東、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潛在合作，以共同擴展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取得額外保健品分銷權及在中國建立銷售渠道，倘能落實，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iv)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折讓價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從而使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配額的該等股東得以避免股權攤薄，本公司認為，儘管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擔保且還款期限較長，且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前償還股東貸款將對並未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提前償還股東貸款的益處超過相關成本及對未有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配額的股東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且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AI部門，開發AI技術並應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及營銷業務

在香港零售市場持續放緩之背景下，數字營銷行業之整體環境依然反覆動盪。與此同時，同業之間的競爭亦非常激烈。由於員工成本及服務成本不斷上漲，加上客戶縮減營銷預算，本集團必須於降低本公司營運開支的同時提升個人業務能力，從而實現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構建自動化智慧營銷工作流程，以技術賦能降本增效。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盤活並將繼續盤活本集團龐大現有客戶資源，將智慧營銷能力延伸至傳統銷售場景，培育多元化增長引擎。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需要投資於AI以及研究及開發，以在智慧營銷領域建立競爭壁壘，包括簡化內部跨部門流程，並提升對客戶回應的速度與準確性。

因此，投資於AI技術以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進而保持市場競爭力實乃至關重要。

經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後，本集團考慮投資於AI技術以實現以下業務里程碑：

- 實現大規模之超個性化定制，透過演算法分析客戶數據，提供量身定制之內容與產品推薦，協助客戶在競爭激烈之零售領域中提升轉換率；
- 建立內部客戶與內部大數據資料庫，並整合以AI驅動之推薦機器人技術，從而全面提升業務能力與效率，讓員工得以迅速構建並提供精準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本集團內部營運之成本效益；
- 推出由AI驅動之程序化廣告，根據位置、語言甚至地方活動，自動執行實時廣告購買與精準投放，從而盡量擴大廣告支出效益；
- 引入由AI驅動之聊天機器人，以多種語言提供24/7全天候客戶服務，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時，滿足消費者對即時回應之高度期望；
- 推出生成式AI工具，使本集團能夠為全球市場快速生成並在地化文案、社交媒體貼文以及文章，同時利用預測分析技術從搜尋與社交數據預測消費者趨勢，從而實現主動的營銷活動調整；及
- 推出實時儀表板以整合多渠道數據，從而引導預算分配，並運用競爭情報工具掃描競爭對手之廣告及評論，藉以發掘市場商機。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一直與一家本地及一家外國AI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深入磋商，並已取得各自之報價，總計約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中的8百萬港元以委聘上述服務供應商。上述服務供應商將共同負責為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設計及開發上述強大的AI技術及軟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完成。

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百萬港元以成立內部AI部門，藉此與AI服務供應商合作，並支持本集團AI功能單位之持續發展，有關款項將涵蓋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人才招聘、電腦硬件以及其他行政成本等各項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有鑑於此，本公司計劃成立內部AI部門，預計該部門將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間面積約18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硬件實驗室，配備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家具及固定裝置、適合AI技術研發的裝修、伺服器、電腦硬件及軟件、雲端儲存及數據中心；及
- 一支由12名成員組成的優秀團隊，包括一名產品總監、一名系統架構師、一名硬件架構師、五名系統開發人員、一名演算法工程師、兩名項目經理以及一名行政人員。

未來合作／投資機會

為了締結長期且互利共贏之合作關係，並分享本集團具增長潛力客戶未來之任何潛在資本收益，本集團計劃對選定潛在客戶進行策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此舉可增強客戶黏性並促進長期合作，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該等客戶未來任何潛在增長中獲享任何資本增值。

因此，本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12百萬港元用於該等未來投資機會，包括(i) 2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專業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對本集團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識別值得投資之任何潛在客戶並對該等已識別客戶進行估值；以及(ii) 10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對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本公司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逐步悉數動用。

經與本集團現有客戶進行多次交流及討論後，本公司對投資本集團現有客戶抱有初步興趣，該等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營銷、大健康科技及新零售行業業務分部。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大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9萬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三零年

增長至人民幣16萬億元，顯示顯著的增長潛力。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健康科技及新零售行業具備龐大的發展前景。此外，本公司長期投放資源發展中國的線上廣告業務，並一直與中國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及向彼等提供服務。投資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有助促進本集團於中國拓展線上廣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之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8.1百萬港元，以加強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財務資源，包括員工薪金、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用、租金、辦公室設備及經常性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優先悉數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以促進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潛在投資者的合作，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倘該合作能夠落實，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潛在業績增長動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數字廣告及營銷業務已屬成熟，並面臨激烈競爭及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擬對該分部的AI技術投資，主要是一項實現成本效益及保障利潤率的策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數字廣告及營銷業務的未來增長不會顯著。就未來投資而言，需要時間評估各投資目標（如有及倘識別）的潛力，且收成期可能長達數年。經

比較所得款項淨額各項用途的潛在回報後，本公司認為，優先償還股東貸款將為本集團開闢寶貴的業務機會，以利用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潛在投資者的充裕業務及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任何超出之金額將首先悉數用於開發AI技術，任何餘額則將按比例用於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本次供股不設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可透過(i)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ii)出現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向三家銀行洽詢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惟均遭拒絕，且並未提出任何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鑒於本公司無法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故目前僅能考慮股本集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 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均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尹先生(附註1)	7,476,500	24.92	37,382,500	24.92	7,476,500	4.98
劉先生(附註2)	416,500	1.39	2,082,500	1.39	416,500	0.28
伍致豐先生(附註3)	400	微不足道 (附註3)	2,000	微不足道	400	微不足道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附註4)	100	微不足道 (附註4)	500	微不足道	100	微不足道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20,032,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114,500	73.69	110,572,500	73.69	22,114,500	14.74
	<u>30,008,000</u>	<u>100.00</u>	<u>150,040,000</u>	<u>100.00</u>	<u>150,040,000</u>	<u>100.00</u>

附註：

1.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伍致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其持股量少於0.01%。
4.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擁有50%權益，且其持股量少於 0.01%。
5.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謹請股東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以下若干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營運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營運及增長。互聯網使用量及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步伐亦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
- (i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於香港及中國，有眾多公司專門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與其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爭奪優質廣告位、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行動網站、合作夥伴及客戶。香港及中國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正迅速發展。競爭日趨激烈，預期未來將進一步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廣告版位價格下降、利潤率縮減，以及本集團市場份額的流失。

與本集團相關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且配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支持本集團發展醫療保健業務。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中有1.6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動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按原定用途動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迪先生於7,4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92%。由於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因此尹迪先生亦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執行董事劉立平先生於4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9%。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間接於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03%。非執行董事伍致豐先生於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13%。因此，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尹瑋婷女士、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及伍致

豐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體副本)供股章程。章程文件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com.hk>)。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且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予以核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供股而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購 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股份 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	0.640	31,457,343	0.611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com.hk>)：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5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002_c.pdf)；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6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630/2025063001805_c.pdf)；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16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630/2026063003750_c.pdf)。

B.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核實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樓宇的使用權資產的剩餘租期尚有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負債約3,658,000港元，該等負債為無抵押且無擔保。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32%至6.84%之間。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尚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未償還餘額2,369,000港元。該餘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起計15年後償還。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

未發行且屬於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租購承諾、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或上述債務聲明中並未披露的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可以預見，由於廣告投資及預算重新分配，香港客戶的需求將會減少。其乃主要由於消費行為轉變所帶動，其中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的消費模式已經轉變，目前香港遊客趨向北上深圳等內地城市滿足消費需求。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興起，令公司內部處理廣告創作及品牌形象營銷工作的門檻減低，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亦持續加劇。此種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聘用內部員工來滿足本身的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需要，以削減成本。此外，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勞動成本及薪金將會持續上漲，令我們所處行業的業務面對營運上的挑戰。在香港零售市場持續放緩的背景下，數字營銷行業的整體環境仍持續波動。與此同時，同業之間的競爭亦非常激烈。鑑於員工成本及服務成本持續攀升，加上客戶縮減營銷預算，本集團必須在提升個人業務能力的同時，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支出，藉此實現節省成本、增加收入，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為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對AI技術的投資至關重要。

面對上述市場變局及市場環境，本集團果斷深化其中國內地戰略佈局，加速向智慧營銷轉型。就此，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深圳國恩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組建AI及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深耕通用人工智能及多智能體協作技術。本集團致力構建自動化智慧營銷工作流程，以技術賦能降本增效。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盤活其現有龐大客戶資源，將智慧營銷能力延伸至傳統銷售場景，培育多元化增長引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執行「結合科技與產業」的雙輪驅動戰略。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加碼AI及研發投入，構築智慧營銷競爭壁壘；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推動業務向產業縱深拓展，重點聚焦大健康及新零售等高潛領域。本集團將積極探索通過參股、合營或併購等方式向上游產業鏈延伸，深度綁定核心資源，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4至II-6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4至II-6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透過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份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發生或供股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供股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浩堅

執業證書編號：P07407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認購價**」)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進行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編製，並已反映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6港元發行 120,032,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39,210	40,412	79,622	1.31	0.5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21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得出。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412,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將予發行的120,032,000股供股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8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附註2所載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附註1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21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8,000股。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622,000港元除以150,040,000股股份而釐定，即：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0,008,000股股份；及
 - (i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不會購回股份，且供股將獲悉數認購，將予發行的120,032,000股供股股份。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30,008,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80</u>
-------------------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50,04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400</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尹迪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6,500 (L) (附註2)	24.92%
劉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6,500 (L)	1.39%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 益(附註3)	400 (L)	0.00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0 (L)	0.0003%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 益(附註3)	100 (L)	0.0003%
	實益擁有人	400 (L)	0.0013%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008,00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 (4)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8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 劉立平先生 王雷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邊文成先生 溫澤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付宏志女士(主席) 邊文成先生 溫澤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宏志女士(主席) 邊文成先生 劉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澤鋒先生(主席) 付宏志女士 劉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授權代表	劉立平先生 袁陞瑋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辦公地址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公司秘書	袁陞瑋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申報會計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偉舜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00號QRC 1601室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7樓2704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尹先生曾就職於北京海威工貿有限公司人事科，主要負責公司的用人管理、業務及績效考核，同時負責公司的對外聯絡及運營工作。由二零一七年至今，尹先生創辦中民國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民國恩」），一個以「大健康」為核心，同時融入農業科技提煉、食品藥品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推廣等於一體的多元化產業集團。

尹先生為中民國恩現任董事總經理，主導中民國恩未來業務發展。彼亦主要負責中民國恩「大健康」核心業務在全國各地的拓展及運營。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亞太誠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誠華」）之執行董事。亞太誠華專門從事醫養、「大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尹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統籌、主導項目投資洽談及評審工作。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就讀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及證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傳媒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尹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

葉碩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葉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彼基於工作

調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葉先生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

彼仍然擔任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BVI**」)、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超凡香港**」)、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COMO BVI**」)、Guru Online Hong Kong Limited(「**Guru HK**」)、Guru Online (Group) Limited(「**Guru BVI**」)、Jovi Hannic Marketing Limited(「**Jovi HK**」)、Tanzanite Online Holding Limited(「**Jovi BVI**」)、AdBeyond (Group) Pte. Limited(「**Guru PTE**」)、AdBeyond Group (Macau) Limited(「**Guru Macau**」)及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Glo Media HK**」)的董事；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帆廣州**」)及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的董事。

尹瑋婷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尹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香港首席創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

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及二零一六年金投賞。

尹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uru HK、Guru BVI、Guru PTE、Guru Macau及Glo Media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尹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的董事。

劉立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後勤統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

年，劉先生在山東時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職員，主要職責為後勤，負責營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在山東省高唐藍山集團總公司任職主任，主要負責營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劉先生於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糧油供應總公司擔任主任，負責後勤人事。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今，劉先生一直於山東致廣鋼結構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營銷。彼擅長後勤業務中的營銷工作。

王雷先生，38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王先生於從事互聯網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王先生出任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預先包裝食物及智慧電器等產品的研發工作。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王先生先後出任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8283.HK)的聯席主席(其後調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和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是58同城及百度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是EATTA、契作和廚人易料等品牌的創始人，擁有多次成功創業經歷。彼亦擅長商業模式設計、互聯網營銷，曾多次榮獲實幹企業家稱號。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

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CFA協會組織的CFA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曾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uru HK、Guru BVI、Jovi HK、Jovi BVI、Glo Media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文成先生，7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邊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工廠管理、商業保險團隊管理及保險產品銷售經驗。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分別曾就職於不同企業的廠長或法人代表，主要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企業經理、廠(礦)長國家統一考試。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邊先生在中國太平人壽保險公司大連開發區營業部任職經理，主要負責部門行政管理和保險產品銷售工作。於在任期間，彼分別在二零零五年被評為「活力太平之星」、在二零零七年榮獲「組織發展精英」、在二零零八年獲得「敬業標兵」稱號，同年榮獲大連開發區營業部標保第一名。

付宏志女士，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付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彼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付女士於北京廣播器材廠工作，擔任分析組組長職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規劃、賬務處理及財務預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付宏志女士擔任北京慧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制定公司的財務目標與政策、建立並完善公司財務系統及內部財務管理，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溫澤鋒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獲信息技術工程學士學位。

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服務於商靈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軟件需求分析、原型設計及端到端測試程工作。彼主導開發多款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協同研發團隊推進產品靈活開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溫先生服務於深圳全棉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負責會員系統平台建設，支援千萬名用戶之運營，並牽頭核心系統迭代設計。

溫先生近十年來深耕資訊技術領域，持續探索技術驅動業務創新的潛力。在長期的產品研發與管理過程中，彼積累了跨領域的行業經驗，並致力於透過數位化手段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高級管理層

曾瑋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超凡香港的助理業務發展經理，彼現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整體整合策略營銷規劃，並監督及指導內部業務營運，確保本集團實現可持續業務的增長。彼為有意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的客戶制定並實施整合營銷策略。

曾先生在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於電子行業任職銷售及營銷經理四年。

公司秘書

袁陞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法律、會計及合規(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領域擁有逾十二年之工作經驗。彼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中兩間擔任審計、鑑證及諮詢部門之高級及／或管理職位，並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歐洲跨國醫療保健公司之區域合規辦公室擔任高級及／或管理職位，積累了紮實的專業知識。袁先生以優異成績考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41頁；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而相關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